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GZDX-2016-060

委托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委托资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6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8
八、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18
九、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8
十、交易、清算交收和资金对账	21
十一、越权交易处理	25
十二、委托资产的估值	25
十三、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	26
十四、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6
十五、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7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	28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9
十八、保密	30
十九、违约责任	31
二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32
二十一、其他事项	32
附件一：《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36
附件二：《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38
附件三：《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	40
附件四：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41
附件五：光证资管指令发送授权通知	42
附件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投资指令书	43
附件七：第 i 期委托资产现状分配通知书	44
附件八：相关账户信息	45
附件九：风险揭示书	46

一、前言

为规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人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存放在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补充及变更。

5、委托资产：委托人所交付的委托资产来源于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资产。

6、托管账户：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现金部分委托资产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并通过托管人的“第三方存管”平台与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7、专用资金账户：指在定向客户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平台开立的，专用于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的资金账户。

8、专用证券账户：指管理人为仅供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买卖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证券账户。

9、现行法律：指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定。

10、日：存续期间每一自然日。

11、工作日：上海、深圳交易所的交易日。

12、初始委托资产：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首次划入托管账户的委托资产。

三、声明与承诺

（一）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1、委托人承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参与员工的认可，已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充分授权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托管人；

3、委托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并将积极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如本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不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委托人不提供

证明文件的，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委托本身及本定向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签订的任何合同。若因委托人作出的委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托管人无关；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阅读、理解并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7、委托人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监许可字[2011]1886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

2、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管理人已按照有关规则，了解委托人身份和委托资金来源，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已通过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6、管理人如接受其股东，以及其他与管理人具有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内部的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客户的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合同编号、委托资产净值、委托期限、累计收益率等信息进行集中保管。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存放在托管账户内的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3、托管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管理人、委托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西路202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一坚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833663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金花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设立，现金花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受益人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

1、委托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

(2) 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 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定向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从托管人处获取委托资产托管相关业务报告；

(4) 享有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及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具体投资下达投资指令并承担责任；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2) 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

(3) 授权并协助托管人办理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前述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应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自行承担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 委托人有义务对本定向计划投资标的做好相应的尽职调查;

(8) 依据规定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9) 若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法律纠纷, 委托人负责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层

邮政编码: 200040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1、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据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 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本合同备案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
- (4) 应当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 (5) 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 (6) 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变更、终止本合同;
- (7)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8)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估值体系,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9)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10)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11) 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3) 妥善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合同、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5) 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将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返还给委托人；

(1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邮政编码：315100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陆华裕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资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投资监督权，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造成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存放在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但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委托资产；

(2)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资产托管事宜；

- (4) 按规定开设委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有效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8) 编制委托资产年度托管报告；
- (9)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资产；
-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资产

(一) 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

1、委托人的委托资产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50】万元，资金来源为金花股份正式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具体的筹集资金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金花股份（600080.SH）股票。

定向计划初始委托资产：【4250】万（小写：¥【42,500,000】元整），具体

以实际追加的委托资产金额为准。

委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期限 48 个月，可展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获得的本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金花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获得本公司回购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果全部资产变为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的委托期限以《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见附件一）或各方当事人其他书面约定为准。委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后续追加委托资产的，则该等追加委托资产的委托期限以《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附件二）或各方当事人其他书面约定为准。除非本合同或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当本定向计划全部资产变为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也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2、交付时间及方式

委托资产在本章（三）所述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委托资产开立的托管账户中。

3、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

在委托人将初始委托资产成功划拨至托管账户后，管理人及时通知托管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托管人查询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资金后，管理人及托管人应于当日共同向委托人以传真形式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经委托人签收后回传管理人及托管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作为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

（二）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自有财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情形，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5、管理人通过账户运作委托资产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记录凭证复印件。

6、管理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以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资产的托管账户作为该等投资协议中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并负责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催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到款通知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7、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三）委托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合同各方需在本合同签署后及时开立相关账户，以满足委托资产的运作需求。

1、托管账户

（1）托管人按照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户名为“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该账户在委托财产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管理人不得购买该账户项下支票、贷记凭证、电汇凭证、业务委托书、商业承兑汇票等可以对外支付的各类凭证，不得要求托管人开通该账户通兑功能，亦不得开通该账户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付款功能或其他对外支付功能。该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现。因业务需要，管理人可申请开立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

（2）托管账户的预留印章类型和保管遵照以下方式：

托管账户预留托管人业务专用章、托管人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托管专户预留印鉴章，亦不得采用任何使得该账户预留印鉴章失去效力的行为。托管人业务专用章、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

2、管理账户：即本合同第十四条（二）所列明的管理人用于收取管理费指定账户；

3、证券资金台账（如有）：定向客户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平台开立的资金账户，即三方银行存管账户；

托管账户、管理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未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不得更改。

4、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委托人名义代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每个委托人只能在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且提供必要协助。

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若有需要，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管理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5、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证实书正本由托管人保管。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与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一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应经托管人审核。

6、银行间市场账户开立

本委托资产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管理人和托管人代理本委托资产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

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债券交易联网手续和开立专用债券托管账户,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本委托资产也可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和结算,管理人应与结算代理人签订债券结算代理协议,由结算代理人代理本委托资产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立专用债券托管账户,并根据管理人的委托负责委托资产的交易与债券交割,托管人负责资金划拨。

7、专用基金账户

本委托资产申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货币类集合理财计划以及债券类集合理财计划时,管理人开设专用基金账户进行委托资产的基金类投资。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开立专用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申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事先经委托人和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类投资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四) 委托资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产比照初始委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资产。在委托人将追加委托资产成功划拨托管账户后,管理人及时通知托管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托管人查询托管账户收到追加的委托资金后,管理人及托管人应于当日共同向委托人以传真形式发送《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附件二)。经委托人签收后回传管理人及托管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计入委托资产并开始运作。

(五) 委托资产的提取

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如需提取全部或者部分委托资产,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具体书面通知格式及内容以委托人届时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管理人应在书面通知指定的提取日将定向资产按照当时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益权、信贷资产(债权)、资产组合等方式)向委托人进行分配。管理人将定向资产的权益凭证移交给委托人后,行使债权追索权的相关事务主张及承办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六) 委托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资产清算日。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的清算，并在合同终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清算报告。如委托人和托管人在收到委托资产清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给予书面回复，视同委托人和托管人无异议。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资产清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委托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清算报告均无书面异议，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各期委托资产的委托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管理人可在按本合同足额收取管理人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等费用后办理各期委托资产移交、返还手续。管理人将扣除委托资产运作费用后的定向资产按照当时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益权、信贷资产（债权）、资产组合等方式）向委托人进行分配。管理人将定向资产的权益凭证移交给委托人，视同返还完毕，行使追索权等相关事务主张及承办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资产返还、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委托资产。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资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认购金花股份（6000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获得金花股份回购的一定数量的股票、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100%。

在定向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如有），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2、投资比例

(1) 股票：0%-100%；

(2) 其他资产投资比例：0%-100%。

3、投资策略

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策略：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金花股份（6000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获得金花股份回购的一定数量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证资管-金花股份-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金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500】万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可展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获得的本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金花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获得本公司回购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3、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拟为【8.50】元/股，届时该发行价格不低于金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金花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定向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金花股份股票：

(1) 金花股份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金花股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金花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金花股份股票时应及时咨询金花股份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5、员工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金花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投资执行流程

每笔投资指令由委托人向管理人下达（附件六），通知管理人具体投资品种、投资金额及期限等内容，管理人方可执行。

(四) 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2、其他为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或者限制的情形。

(五)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给托管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委托资产的投资主办人为沈晓春，管理人保证该投资主办人具备与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匹配的资质、资格和工作经验。

2、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

3、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它资产管理业务或自营业务的投资主办人。

八、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任何一方数据传输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须事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且在另外一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九、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指令发送人员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管理人指令发送授权通知（附件五）（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给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发出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已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统一授权书的，以统一授权书为准。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三）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电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上印鉴章面字样、签字字样与预留印鉴章面字样、签字样本签字字样等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附件四），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附件五）。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

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预留业务章（如有），如划款时该证明文件客观上尚不存在，管理人应在得到该证明文件当日将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托管人。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管理人保管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管指令正本传真件。若指令正本传真件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正本传真件为准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传真的形式

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变更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的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继续有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如正本与传真不同，以传真为准。

十、交易、清算交收和资金对账

（一）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资金清算为场外投资的，托管人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二）证券交易资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管理人负责办理本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及场外交易实施；托管人负责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本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

（2）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根据委托财产投资政策，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核对无误后，根据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者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资金划入证券资金台账，并通知管理人。

（4）本着安全保管委托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委托财产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划入托管专户。

（5）本合同结束前，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划入托管专户。

2、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台账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管理人日终清算完

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邮件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进行清算并与管理人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台账对账单进行核对。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T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1.00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管理人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立即通知管理人，与管理人立即逐笔核对T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如是管理人差错，则管理人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托管人。

3、场外交易清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场外交易资金的收付。

(2) 场外交易付款：若管理人拟在T日进行场外交易、支付费用、业绩报酬，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证转银划款指令和场外交易划款指令连同业务申请单或其他证明文件。应管理人证转银划款指令之指示，托管人有权将相关资金自证券资金台账划入银行结算账户。上述划款完成后，托管人再根据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进行场外交易清算划款、支付费用等。场外交易划款指令的内容应该包括收款人、开户行、账号、金额、划款方式、用途、预留印鉴、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对于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对其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指令中要求最迟划拨时间小于二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3) 如遇法定节假日，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4、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5、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应对其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托管人在复核

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如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资金账目的对账

对托管资产的资金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对账一次，管理人和托管人于 T+1 日对 T 日的资金余额和交易清算金额等进行核对，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负责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委托人应协助托管人开立网银事宜。

（五）交易所证券交易有关数据的传输和接收（如适用）

1、管理人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深证通或指定电子邮箱，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资产交易单元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 T 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以下文件：

上海市场：

ghxxxxx.dbf（过户库）

jsmx*****.dbf（结算明细文件）

zqbd*****.dbf (证券变动文件)
zqye*****.dbf (证券余额对账文件)
qtsl*****.dbf (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
wdq*****.dbf (未到期业务对账文件)
zhtg*****.dbf (证券账户保管对账文件)
zhzl*****.dbf (证券账户资料文件)
xxxxx为席位号, *****为清算编号;

深圳市场:

sjshb.dbf (回报库)
sjsgf.dbf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fx.dbf (发行信息库)
lofjs.dbf (lof结算数据)
sjsdz.dbf (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fw.dbf (深圳综合数据服务库)

以上数据仅限于与委托资产证券资金台账所对应的数据。

因本委托资产业务需要,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管理人应于 T+1 日上午 9:3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资金台账电子对账单通过指定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证券余额、资金余额、资金明细等内容。管理人应于每月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章的上月末委托资产资金余额及证券余额。

4、管理人应于 T+1 日上午 9:15 前将委托资产的 T 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 并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接受数据, 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5、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委托人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若协议期间交易单元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 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单元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委托人。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委托人同意其证券账户将有可能与管理人其他客户的证券账户共同使用管理人指定的交易单元，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不得与管理人的其他客户资产、自有资产相混同，且不被挪用。

十一、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违反合同第六章“投资政策及变更”规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托管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仅对第六章“投资政策及变更”规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进行监督。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时，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的，托管人按委托人的答复执行；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视同委托人认可管理人的行为。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的违规事项，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托管人不能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二、委托资产的估值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不进行估值/☐ 每____（年/季/月/周/日）进行估值，估

值日为_____。若进行估值，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乙方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与托管人每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账一次，对账日为每月15日；对账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

十三、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二）会计核算方法

-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四、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一）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自行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托管人予以配合。如因委托人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委托人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或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相应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的履行事宜，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十五、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以每期委托资产的初始规模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委托资产年管理费率为 0.4%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每期委托资产的初始规模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年支付一次，届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以每期委托资产的初始规模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H = \text{年托管费}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委托资产年托管费为【10,000.00】元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托管费

E 为每期委托资产的初始规模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年支付一次，届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本定向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将在定向计划的附件一《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和附件二《第i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中另行约定。

3、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因投资于委托人指定或认可的投资品种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与投资品

种的受托人在相关合同中进行约定，并由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 税收

委托资产和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相关的纳税义务。

(六) 特别约定

若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第十四条（一）款所列示的费用，则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委托人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 管理人向委托人信息披露

1、根据客户需要，管理人可于每三个月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委托人选择以下对账单方式：

☐ 电子邮件

委托人的 EMAIL:

2、管理人应当保证委托人在每季度初,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3、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人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4、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委托人资产的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三)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

(四)委托人可以以下方式查询

委托人可于每月月初通过托管人网上银行查询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自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下列(四)中所述情形外,本合同到期日为自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 48 个月。

(三)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四)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因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4、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合同违法或不合规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 5、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委托人依法解散或被撤销的;
- 7、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委托资产带来严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管理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十八、保密

(一) 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资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二) 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的除外。

(三) 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 应当与该方签订保密合同。

(四)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构成违约。对于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 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2、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

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

4、托管人对于不在其能控制范围内的委托资产中债券、证券等有偿证券等实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 仅指“直接损失”,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 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二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资产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传真号码:

资产托管人传真号码: 0574-891032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当事人各执二份。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编号【GZDX-2016-060】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编号【GZDX-2016-060】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昊", located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2016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编号【GZDX-2016-060】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_____：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托管人，光证资管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 年 月 日，委托人已将初始现金委托资产（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见附表）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中，本委托资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附：

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现金资产：人民币 .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正）

委托期限：48 个月，全部资产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本期委托资产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本期委托资产业绩报酬：

本期委托资产年托管费率为：

投资要素明细表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GZDX-2016-060】			
投资品种名称：_____			
投资期限	收益起算日	收益到期日	分配日
年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投资本金	人民币 元，以收益起算日实际划入资产托管账户中的委托金为准。		

请贵委托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管理人/托管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委托人签收后回传管理人/托管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当日）作为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同意通知书中所列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投资要素明细表等事项。同时，本委托人确认，以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签收本回执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运作起始日。委托人知悉并确认《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根据本《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管理人与投资品种受托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享受收益并承担风险。

委托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_____：

本管理人/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确认，已于年 月 日收到委托人第 i 期追加的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正）：

本期资金追加交付日（即追加购日）： 年 月 日，

本期资金到期提取日（即提取日）： 年 月 日。

本期委托资产年固定管理费率：

本期委托资产年托管费率：

追加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追加资金折算的份额：

投资要素明细表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GZDX-2016-060】			
投资品种名称：_____【合同编号】			
投资期限	收益起算日	收益到期日	分配日
年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投资本金	人民币 亿元，以收益起算日实际划入资产托管账户中的委托金为准。		

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委托人签收后回传管理人/托管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计入委托资产并开始运作。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收悉《第i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同意确认书中所列追加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投资要素明细表等事项。同时，本委托人确认，以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签收本回执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追加委托资产起始日。委托人知悉并确认《第i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根据本《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管理人与投资品种受托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享受收益并承担风险。

委托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

尊敬的管理人、托管人：

本委托人于 年 月 日提取委托资产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

委托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委托人：

本管理人确认已收悉《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对确认书中所列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户名：

付款方账号：

付款方账户开户行：

页 数： 第1页，共1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1笔）：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 收款户名： 收款帐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15个字以内）：		
管理人备注： 附件_1 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预留印鉴：	托管银行经办： 托管银行复核： 托管银行签发：	
传真标识：已传真 ☐		

附件五：光证资管指令发送授权通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授权我司以下人员为光证资管资金划拨指令的有权签字人。资金划拨指令需有如下表格中任意一人签字加预留印鉴有效。

该授权自 201 年 月 日起生效，该授权有效期至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

有权签字人签名样本与预留印鉴如下：

有权签字人	签名样本
有权签字人 1、	
有权签字人 2、	
预留印鉴	

注：任一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预留印鉴指令方有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投资指令书

编号：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GZDX-2016-060】之委托人，请贵司按照以下投资指令进行操作：

投资品种	产品代码或合同号	投资金额（元）	每股价格（元）	投资期限

- 1、该标的资产的投资由委托人决策，这可能超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的专业能力，因此该笔投资的安全及任何风险收益均由委托人全权负责，管理人（光证资管）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该标的资产的投资由委托人决策，这可能超出管理人（光证资管）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因此该笔投资的标的资产出现任何流动性问题由委托人全权负责，并因此导致的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出现流动性问题，管理人（光证资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光证资管）代表其签署上述投资标的相关合同《_____》（合同编号：_____），并承诺投资标的对应的基础资产须为正常类、非限制性行业贷款且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因投资该标的出现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人免责。管理人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和上述合同进行投资交易，交易结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光证资管）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第i期委托资产现状分配通知书

致：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贵司作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GZDX-2016-060，以下或简称《定向合同》）项下委托人，第【】期委托资产存续期间于【】年【】月【】日终止。

按照定向合同约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现以第【】期委托资产现状分配的方式向贵司分配第【】期委托资产，将以下债权、债务、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或负担分配并转让给贵司：

1、管理人在编号为【】的《**合同》项下的权利，截至第【】期委托资产存续期间终止之日，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元（小写：¥【】元），包括本金人民币【】元（小写：¥【】元），利息人民币【】元（小写：¥【】元），违约金人民币【】元（小写：¥【】元）。

2、管理人处理受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截至第【】期委托资产存续期间终止之日，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元（小写：¥【】元），包括【】（小写：¥【】元）。

管理人已将转让事宜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请贵司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协商办理相关事宜，管理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上述债权、债务、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转移至贵司，本定向合同项下第【】期委托资产分配完毕，贵司不再享有本合同项下第【】期委托资产的任何利益及其他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八：相关账户信息

1、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510188000562328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2、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摘要：支付托管费

3、委托人指定的提取委托资产或终止清算时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三方联名托管户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附件九：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一、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专门为机构和高端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理财服务，可根据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客户量身定制不同的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产交由托管人托管，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

益率的变动，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为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特别风险揭示

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失败的风险

金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事项还需要经金花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委托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或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而失败的风险。

2、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风险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投资标的有 36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锁定期内，处于定向增发锁定期内的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三、了解自身特点，制定适当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制定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由上可见，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已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已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您已了解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您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